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一道新能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道有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多晶硅料、硅料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将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硅棒	指	以高纯多晶硅料为原料，采用直拉法等制备，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棒状单晶硅体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可分为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
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电池片、电池片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联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光电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指	衡量太阳能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即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InfoLink Consulting	指	专注于再生能源研究的咨询公司，研究领域包括光伏、储能和离岸风力等
TW、GW、MW、KW	指	表示功率单位，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分别是：1TW（太瓦）=1,000GW（吉瓦）；1GW=1,000MW（兆瓦）；1MW=1,000KW（千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孟杰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汇金通（603577）、明新旭腾（605068）等 IPO 项目、汇金通（603577）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赵沂蒙	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主持科伦药业、东方铁塔、金卡智能、华懋科技、汇金通、善水科技等 IPO 项目，东方铁塔、金卡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俞明辉。
- 2、其他项目组成员：毕淼、胡杨浩、姚连军、杨梅苑、周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电话：	0570-2910886
传真：	0570-2910886
联系人：	符亚玮
电子信箱：	ir@das-solar.com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作为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一道新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余鸿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质量控制部余鸿、陈蓉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

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一道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一道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一道新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一道新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一道新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一道新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669449926Y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吕秋萍持有华鼎瑞德 100% 的股权。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2023】014 号《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一道新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一道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一道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9512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以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为引领的多场景光伏应用生态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83.18 万元、860,613.91 万元和 **2,272,353.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323.01 万元、16,892.77 万元和 **55,07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947.24 万元、19,188.15 万元和 **43,463.1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4.04%**，流动比率为 **1.04** 倍，速动比率为 **0.89** 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951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51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产品注册资料、专利证书、所获奖项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查询了创业板定位相关的规定，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规模、预计市值等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文件，发行人系由一道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一道有限 2018 年 8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人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是一家以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为引领的多场景光伏应用生态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调整的影响较大，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棒、硅片、电池片、组件和应用系

统等环节。电池片、组件的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9.10%和 **99.27%**。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经营业绩受产业链上下游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4 元/W、1.73 元/W、**1.26 元/W**，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组件销售价格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12.31%、5.99%、**-27.1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硅片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76 元/片、5.87 元/片、**2.83 元/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硅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变动 56.62%、55.98%、**-51.72%**。受上下游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05.54 万元、20,326.26 万元和 **45,986.65 万元**。

2021 年度受硅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带动硅片价格提升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远超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使得 2021 年度出现亏损；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6.26 万元；**2023 年度**，受益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技术的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86.65 万元**。

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光伏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失衡，造成硅片等原材料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或公司基于新技术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将出现产品销量、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形，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383.18 万元、860,613.91 万元和 **2,272,353.11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扩充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80 人、3,551 人、**5,960 人**，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管理人才培养、资源协调、组织管理制度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提高。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海外生产基地布局不及预期，可能对产品外销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境外业绩下滑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中国光伏产品产量在全球具有领先优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多晶硅料、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例分别达到**91.6%、98.1%、91.9%和84.6%**，2023年组件出口量约占总产量的**42.42%**。2011年起，部分光伏产品进口国陆续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若中国与美国、印度、欧盟等主要光伏产品需求市场发生贸易摩擦，将影响中国光伏产品的境外销售，进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情况，导致海外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产光伏产品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境内，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及后续展业受当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不及预期，叠加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对未来产品外销关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海外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4)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80.10 万元、100,181.84 万元和**127,70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8%、11.76%和**5.64%**。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货币，货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 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对下游行业发展的精确把握，因此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发展的保证。公司技术人员在光伏行业有多年的积累，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以及技术

开发经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人员流动亦较为频繁。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带来技术泄密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组件和电池片业务，其中光伏组件业务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利好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光伏产品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产品订单规模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83.18 万元、860,613.91 万元和 2,272,35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05.54 万元、20,326.26 万元和 45,986.65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但未来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光伏电站装机量不及预期，或受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阶段性失衡影响，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游组件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硅片价格上涨 1%、5%，或组件价格下跌 1%、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经营业绩影响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
2023 年度	硅片价格上涨 5%	7,987.53	-85.50%
	硅片价格上涨 1%	45,658.40	-17.10%
	组件价格下跌 5%	-46,088.95	-183.68%
	组件价格下跌 1%	34,843.11	-36.74%
2022 年度	硅片价格上涨 5%	-6,810.09	-140.31%
	硅片价格上涨 1%	12,152.20	-28.06%
	组件价格下跌 5%	-18,152.64	-207.46%
	组件价格下跌 1%	9,883.69	-41.49%
2021 年度	硅片价格上涨 5%	-20,750.83	-35.42%
	硅片价格上涨 1%	-16,408.57	-7.08%

	组件价格下跌 5%	-22,246.59	-45.18%
	组件价格下跌 1%	-16,707.73	-9.04%

由上表可知，硅片成本和组件销售价格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规模的重要因素，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若硅片价格上涨 1%，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7.08%、28.06%和 17.10%，若组件价格下跌 1%，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9.04%、41.49%和 36.74%。因此，若发行人采购的硅片价格上升，但组件环节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上升压力，或组件价格出现超预期的下跌，将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税负并对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1%、86.54%和 **86.8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0.98 倍和 **1.04 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若不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未及时取得资金支持或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将面临偿债及流动性的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97.29 万元、129,794.24 万元和 284,31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1%、15.30%和 14.32%。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如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或原材料大幅降价，公司可能承担存货跌价的风险。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02.11 万元、3,378.73 万元和 50,278.66 万元，如若公司发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U YONG(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6,669.27 万股，占比 12.6048%；通过衢州智合、衢州众智、衢州智鑫、衢州林智、衢州睿智五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2,110.50 万股，占比 3.9888%，合计控制发行人 8,779.77 万股，占比 16.5936%；LIU YONG 的一致行动人范凯晨持有发行人 2,292.53 万股，占比 4.3328%，LIU YONG 的一致行动人睿索斯持有发行人 4,288.00 万股，占比 8.1042%；LIU YO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9.0307%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LIU YO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高于 26.1276%，控制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控制结构不稳定、降低重大经营决策效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瑕疵及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产权证书瑕疵、租赁备案无法办理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或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导致公司技术落后的风险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电池作为决定终端组件转换效率和度电成本的核心元器件，光伏电池环节技术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最终目标是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以及降低单位发电成本。在降本增效的目标推动下，光伏行业的技术发展呈现迭代创新较快的特征，目前正经历从 P 型技术向 N 型技术快速迭代。从发展历程看，我国光伏行业电池技术发展经历如下阶段：

阶段	时间	主要电池路线	发展情况
第一阶段	2015 年及以前	P 型 BSF 电池技术为主流电池路线，P 型 PERC 电池开始发展	光伏电池市场主要采取 BSF 电池技术，PERC 电池处于技术验证阶段，以试验产能为主，增长迅速但总量较小。随着 PERC 电池技术逐渐成熟，其产业化的可行性得到确认
第二阶段	2016-2018 年	P 型 BSF 电池技术仍为主流电池路线，P 型 PERC 实现规模化量产	BSF 电池技术占据市场主要份额，PERC 电池产业落地吸引力凸显，成本下降，国内厂商开始加码 PERC 电池片生产
第三阶段	2019-2021 年	P 型 PERC 电池技术为主流电池路线，N 型电池开始发展	PERC 电池产能实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的新建量产产线以 PERC 电池片产线为主，PERC 电池片在 2021 年的市场份额超过 90%；与此同时，主流电池片厂商开始逐步布局 TOPCon、XBC 及 HJT 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并共同推动产业化落地
第四阶段	2022 年至今	P 型 PERC 电池技术仍为主流电池路线，N 型电池中 TOPCon 电池实现规模化量产	随着 PERC 电池片转换效率接近理论极限值，以 TOPCon、XBC、HJT 为代表的转换效率更高的新型高效电池片技术进入产业化进程。TOPCon 在突破设备、工艺、材料等瓶颈后，技术日趋成熟并实现成本和性能的平衡，率先完成量产和大批量出货，已接棒 PERC 电池成为第三代代表性光伏电池技术

若公司后续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TOPCon 电池技术自身技术迭代慢于预期，以及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未能及时对产品升级换代以及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丧失竞争优势，可能对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光伏产能扩张使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光伏行业或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行业内产能阶段性过剩；或由于技术迭代期间落后产能尚未出清，导致行业内产能结构

性过剩。近年来，光伏行业被广泛认为是长期看好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产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快速扩张，行业内企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扩产或者沿产业链纵向拓展以抢占市场份额、完善产业链，光伏产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同时行业内正处于 TOPCon 电池替代 PERC 电池的阶段，目前 PERC 电池产能尚未出清，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2024 年）》，2023 年 PERC 电池市场占有率仍有 73.0%，而行业内龙头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 TOPCon 电池的产能也在持续扩张，光伏产业内或将出现电池产能结构性过剩情况。

在 2023 年产业链各环节集中投产和 PERC 电池产能出清周期等多种因素叠加下，光伏行业有效产能高于出货量，竞争加剧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波动，光伏组件定标价格逐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或者行业产能扩张速度高于下游市场增速，或 TOPCon 电池替代 PERC 电池的进程慢于预期，将加剧行业内竞争，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带来的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电池片及组件价格大幅下跌、盈利水平下降，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以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为引领的多场景光伏应用生态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提升自身生产能力，以产品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研发高端化、生产智能化、经营国际化为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压缩产品成本，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己任，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应用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InfoLink Consulting相关数据，公司主要原材料**N型182硅片2024年5月末**的市场价格为**0.97元/片**，较**2023年12月末**市场价格**1.95元/片**下降**50.00%**；主要产品**N型182组件2024年5月末**的市场价格为**0.78元/W**，较**2023年12月末**市场价格**0.90元/W**下降**13.73%**。上述价格变动，将增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预计**2024年1-6月份**公司经营亏损。经核查，除硅片及组件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外，公司正常经营，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6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296.22	19.46%
2	LIU YONG	6,669.27	12.60%
3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00	8.10%
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7	5.94%
5	范凯晨	2,292.53	4.33%
6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3.58	2.90%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6	2.77%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27	2.58%
9	Rosy Grand Asia L.P.	1,366.27	2.58%
10	阴小蕾	1,366.27	2.58%
11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9.65	2.32%
12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33	2.19%
13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5	2.02%
14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8	1.96%
15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1	1.62%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6	1.55%
17	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0	1.55%
18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19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20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21	福建钧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8	1.28%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5	1.19%
23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13.43	1.16%
24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	1.01%
25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87.42	0.92%
26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10	0.79%
27	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0	0.73%
2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3	0.71%
29	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50	0.69%
30	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0	0.68%
31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2	杭州瀚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33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57	0.65%
35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6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37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38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3	0.59%
39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25	0.52%
40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6	0.48%
41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46	0.48%
42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43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44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	0.39%
45	南京展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	0.39%
46	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	0.34%
47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4	0.26%
48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	0.26%
49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6.63	0.26%
5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3	0.26%
51	上海凰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7	0.19%
52	深圳保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2	0.09%
53	裕永能源发展（潍坊）有限公司	34.16	0.06%
54	甘肃九虹能源有限公司	34.16	0.06%
55	深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	0.04%
56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	0.02%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6 名股东，5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3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296.22	19.46%
2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5	2.02%
3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	1.01%
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7	5.94%
5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6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3	0.59%
7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10	0.79%
8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87.42	0.92%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6	2.77%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5	1.19%
11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3	0.59%
12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6	0.48%
13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46	0.48%
14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8	1.96%
15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16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	0.4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6	1.55%
18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19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20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	0.39%
21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4	0.26%
22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	0.26%
2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27	2.58%
24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9.65	2.32%
25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33	2.19%
26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27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28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4	1.29%
29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57	0.65%
30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7	0.65%
31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25	0.52%
32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3	0.26%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32 名股东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俞明辉 2024年6月28日
俞明辉

保荐代表人: 孟杰 2024年6月28日
孟杰

赵沂蒙 2024年6月28日
赵沂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4年6月28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年6月2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4年6月28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4年6月2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4年6月2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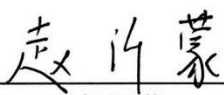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孟杰、赵沂蒙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孟杰


赵沂蒙

法定代表人：


冉云

